



蓝田县洩湖中学变压器增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014

招标人：蓝田县洩湖中学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温馨提示

-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送达响应文件，未按时送达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联系方式（电话）：029-96702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洩湖中学变压器增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014

项目名称：蓝田县洩湖中学变压器增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蓝田县洩湖中学变压器增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242.2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变压器增容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洩湖中学变压器增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洩湖中学变压器增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企业资质证书：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专业工程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册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

10、“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与拟派项目经理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无不良记录且为有效；

11、企业信用查询：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磋商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0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0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印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蓝田县洩湖中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洩湖镇沙河村七组

联系方式：靳老师 029-82887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联系方式：029-85393806/131933832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松

电话：029-85393806/13193383246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蓝田县洩湖中学
- 2、监督机构：蓝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
- 5、磋商小组：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二、磋商文件说明

- 1、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
 - 1-3 采购内容及需求
 - 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 响应文件格式
- 2、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磋商文件获取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未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取得磋商文件的，其本次响应无效。
-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4、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

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项目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8、企业资质证书：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专业工程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9、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册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

2-10、“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 ” 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与拟派项目经理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 ” 可查询，无不良记录且为有效；

2-11、企业信用查询：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磋商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供应商承诺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限制响应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8、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9、响应文件编制

9-1 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须为 Word 格式响应文件，用 U 盘拷贝）**，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须与正本保持一致。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9-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9-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统一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4 电子响应文件

9-4-1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壹份，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投标书壹份。**

9-4-2 电子响应文件（U 盘）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并密封于正本内。

9-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5-1 资格部分

9-5-1-1 详见本章第三款第 2 条 2-1 至 2-13 项所列要求。

9-5-2 商务部分

9-5-2-1 响应函；

9-5-2-2 磋商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5-2-3 商务条款偏离表

9-5-2-4 供应商承诺书；

9-5-2-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9-5-2-6 履约承诺书

9-5-2-7 其他证明材料;

9-5-3 技术部分;

9-5-3-1 施工组织设计;

9-5-3-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0、响应文件密封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完好，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对于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所提供原件的明细表。

10-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11、响应文件提交

1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

1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按无效响应处理。

14、磋商报价

14-1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充分考虑项目情况、责任范围、合同条件等进行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报价、工期、质量、质保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4-3 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设备费、运输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14-4 首次磋商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提交，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表按格式进行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4-5 最后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4-6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14-7 磋商最终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最终合同价格。

15、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或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7-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5 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17-6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7-7 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8、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

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相关内容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1 确认磋商文件；

3-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4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5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7 编写评审报告。

五、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相关要求的相关材料以备审核。

3、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经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5、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签到顺序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公布文件份数。

6、供应商对磋商会议过程若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7、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8、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8-1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8-1-1 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8-1-2 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8-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

8-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六、磋商

1、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1-1-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盖章的；

1-1-2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4 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1-1-5 响应文件的工期、付款形式及要求、质保期等，没有响应磋商文件；

1-1-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采购要求不符磋商文件要求；

1-1-7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8-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9、比较与评价

9-1 评审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9-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结果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合格/不合格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合格/不合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为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合格/不合格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

		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企业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专业工程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册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
10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 ）”信息查询记录	供应商与拟派项目经理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 ）”可查询，无不良记录且为有效；
11	企业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磋商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函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90 日
	投标文件份数	1 正 2 副 1 电子版

10、评审方法

10-1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评审内容：施工总体方案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④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12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 1-2.5 分。 未提供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12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评审内容：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至少包括①质量控制目标及要点；②施工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6 分。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 0.5-1.5 分。 未提供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6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评审内容：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③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6 分。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 0.5-1.5 分。 未提供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6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评审内容：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方案；②文明施工技术保障。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5 分。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 0.5-2 分。 未提供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5
		评审内容：确保环境保护组织措施至少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要点；②环境保护保障方案。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	5

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 0.5-2 分。未提供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工期技术组织措施	评审内容：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至少包括①工期计划安排；②工期保障。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6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 1-2.5 分。未提供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6
项目部组成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评审内容：项目部组成及劳动力安排计划至少包括①项目部组成及劳动力安排；②人员职责分工。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6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 1-2.5 分。未提供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评审内容：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至少包括①机械和材料配备及进场安排；②机械和材料现场管理。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 0.5-2 分。未提供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5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评审标准：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3 分。内容有缺陷扣 1-2.5 分。未提供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备注：缺陷是指逻辑混乱、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3
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评审内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至少包括①应急措施；②解决方案。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 0.5-2 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5
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前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共计 5 分。（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评审内容：对本工程有具体可行并符合国家相关保修规范的质量保修承诺。评审标准：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有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3 分。	3

	质量保修承诺	有缺陷扣 1-2.5 分。未提供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后续服务措施承诺	评审内容：供应商有详细的其他后续服务承诺措施。评审标准：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有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3 分。有缺陷扣 1-2.5 分。未提供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3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10-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打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 响应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

11-1-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详见附件 3）。

11-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优惠政策）

11-2 响应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

1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财库〔2019〕18 号）号，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4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1-5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和服务,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执行。

1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7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12、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2-2 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如查询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2-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3-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4、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4-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响应文件开启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确定候选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采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质疑函递交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联系电话：029-85393806；联系人：梁松。

九、签订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报价但不单独列明。

银行户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816011580000101224

联系人：梁松

联系电话：029-85393806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定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收取。

十一、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二、其他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十三、融资担保

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蓝田县洩湖中学变压器增容项目。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

变压器增容。原有容量 630KVA，新增容量 630KVA，增容后总容量为 1260KVA。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二、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三、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缺陷责任期：2 年。

3、工程质量：合格。

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陕西省、西安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预付款，供电局批复方案及设备、电缆安装到位，甲方及供电局验收达到通电条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六、其他实施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确保项目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顺利完工。

2、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

3、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要确保作业工人保温和身体健康，严禁带病工作。

4、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6、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

7、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蓝田县洩湖中学变压器增容 项目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西 安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2025 年 ____ 月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蓝田县洩湖中学变压器增容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蓝田县洩湖中学变压器增容。本次范围包括_____等工作内容，1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用电工程的勘测设计。

（2）临时配电室修建。

（3）配电箱安装。

（4）铺设电缆。

（5）配电箱和电缆的试验、调试。

（6）负责协调供电公司进行验收并送电。

4、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乙方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甲方下发的开工文件载明日期为准。

2、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许可工期可相应顺延：

（1）甲方未提供施工场地、水、电等施工条件。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因暴风雨、雪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施工。

三、质量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技术资料、国家有关施工安装规范和相关标准及现场实际进行安装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

格条件，保证后续设备的正常运行。

2、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及零部件必须是未使用过且符合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如因材料、零部件等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年，自电力部门验收合格且设备带电运行之次日起计算。

4、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工程价款：（含税）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付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预付款，供电局批复方案及设备、电缆安装到位，甲方及供电局验收达到通电条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工程验收

1、乙方按照施工技术指标进行施工并达到相应的要求。

2、验收中对施工质量发生争议时，可向第三方检测机构申请鉴定，确认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返修至合格。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延顺。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延顺。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

六、甲方一般义务

1、指定施工所需水、电接引地点（具体接引工作由乙方负责）。

2、开通施工场地的通道（如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

4、以上各项，约定完成时间为乙方正式进场后十日内。

七、乙方一般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对雇用农民工进行实名管理，且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留存支付凭证以备查验，未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施工人员工伤保险。

4、按照环境保护原则，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5、按安全施工原则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对施工现场安全、质量进行全面管理，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八、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磋商时所明确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机构红章。

2、根据工作需要，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九、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规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如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如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法和防火设计

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十、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带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路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以外事故发生。

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路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有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记质量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

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乙方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相互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____ %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6、竣工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在____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负责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__月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户 名：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 号：

税 号：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蓝田县洩湖中学变压器增容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014

供 应 商：_____（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录

(格式自拟)

资格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按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自行整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内容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批准机关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	-----------------------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特此声明。

（须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 90 天）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
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履行合同约定、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过程中，保证完成的工程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第一部分 响应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工程，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
- 4、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								
占磋商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磋商文件 要求数据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偏离	说明
...				

说明：

1. 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偏离内容，商务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响应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履约承诺书

蓝田县洩湖中学：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 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____）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我方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多次整改不能达标，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完全接受发包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发包人要求；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我方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第二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